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31.4781% 下降到 30.011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收到金敖大先生发来的通知，获悉其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通讯地址	备注
金敖大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	一致行动人
吴祝平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金敖大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11日	450,377	0.4003%
金敖大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31日	500,000	0.4444%
金敖大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8日	700,000	0.6221%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海鸥股份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海鸥股份权益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敖大	20,606,250	18.3136%	18,955,873	16.8468%
吴祝平	14,812,500	13.1645%	14,812,500	13.164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2021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敖大、吴祝平在上述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500,754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2021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敖大、吴祝平已按上述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97%。

截至2021年6月8日，金敖大、吴祝平已按上述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3,450,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65%。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